**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5年5月11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公布并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2014年以来，国务院分三批审议决定将一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并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予以公布。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决定，现就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事项。**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改为登记后置审批的事项，要按照《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后的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154号）要求，严格规范登记程序，一律不再作为登记前置，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时，要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上的经营项目用语与营业执照上表述不一致，企业申请调整经营范围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部门）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二、实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动态管理。**国发〔2015〕11号文件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据此，总局梳理编制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附件１，以下称《目录》）。对《目录》内事项，申请人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部门按照许可文件、证件记载的内容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国发〔2015〕11号文件公布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总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动态调整《目录》，并予公布。

**三、调整规范本地区自行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各地应对照国务院已经公布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梳理本地公布执行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和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对与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不一致的，应当报请省级人民政府予以调整。如本地区确需减少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一些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或者在本地区停止实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批准或者取得授权。

**四、明确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许可目录管理。**国发〔2015〕11号文件要求，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据此，工商总局梳理编制了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需要前置审批的指导目录（见附件２）。企业设立后变更登记事项涉及目录内有关事项、终止或解散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明确规定变更、注销时应经审批并凭许可文件、证件办理的，工商部门直接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五、切实提升登记服务水平。**各级工商部门要增强改革意识和创新理念，落实先照后证改革要求，及时修改企业登记管理业务软件系统，窗口登记注册服务人员要熟知前置审批的项目和相关要求，提高登记注册的咨询、服务水平。要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在登记窗口、网站公布前置审批目录，利用新闻媒体等各种平台宣传先照后证改革内容，促使企业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登记和审批事务。

**六、建立健全登记注册与审批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登记注册与审批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数据互联互通。各地工商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和其他适当方式，将工商登记信息及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社会公示，以便审批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参照本通知执行。

各地在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总局。

附件：

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略）

２．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略）